

嘉義縣○○○○○○利幼兒園(○○○○○)辦理)

111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(公告日期: 111年8月1日修正)

一、依據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暨「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2至5歲學齡前

- (一) 大班: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- (二) 中班: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- (三) 小班: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- (四) 2歲專班:108年9月2日至滿2歲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 111年 08月 01日至 112年 01月 31日止;
第2學期自 112年 02月 01日至 112年 07月 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為111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,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,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,家長不用申請,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本園採統一收費(2~5歲收費均相同)分齡收費一學期一個月

收費項目	期 間	2 歲 (足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 註
第1胎	一個月	2,000	2,000	2,000	2,000	第2名以上子女: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第2胎	一個月	1,000	1,000	1,000	1,000	
第3胎(含)以上	一個月	0	0	0	0	免繳費用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一個月	0	0	0	0	免繳費用
課後延托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收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收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時/月	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0	0	0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				非補助項目
收費優費辦法						

五、收退費基準

依「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」:

(一)幼兒中途入園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:

- 1、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,依幼生每月收費金額按比例覆實收費。
- 2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二)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中途離園者,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- 1、應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,依幼生每月繳費金額按比例覆實退費。
 - 2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: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退費說明

依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」第19條規定辦理:

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,中途入園、離園者,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,按比例覆實收費、退費。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或依法令停課日數,連續達五日以上者,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,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退費。

承辦人:

會計人員:

園長:

